

中国—东盟智慧园区建设与评估标准的 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

2026 年 1 月，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明确提出“推动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鼓励地方在前沿技术标准化方向发力”。我区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桥头堡，依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园区）等沿边临港重点园区，着力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了面向东盟的区域性数字产业高地。这一集聚态势为园区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智慧园区”转型升级提供了关键产业支撑与应用场景。然而，我区在智慧园区的建设与评估标准化领域，尤其是与东盟国家在智慧园区的技术标准互认、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构建上，仍存在明显短板和紧迫挑战。

一、现实基础

（一）国家战略部署为地方先行先试提供了明确路径与时间窗口。2026 年初，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释放了明确的政策转向信号，其核心精神是推动我国数据标准化工作从过去的“跟随采纳”转向“主动创制”与“引领输出”。会议要求年内研制不少于 80 项国家标准¹，并着重强调构建“国家统筹、地方试点、行业检验、企业主导”的新

¹ 来源：国家数据局

型工作机制。这实质上是鼓励有实践基础的地方，将成熟的探索“自下而上”提炼、固化为国家标准，进而争取国际话语权。国家数据局多次指出，数据治理规则差异已成为制约我国企业“走出去”的首要非关税壁垒，亟需通过标准互认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我区拥有承载标准实践的独特场景与初步探索。

经过长期建设，我区已形成一批在东盟具有较高辨识度的合作平台，数字化应用也进入“深水区”。平台基础方面，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已累计引进项目超 300 个，2024 年工业产值突破 400 亿元²，其“两国双园”协同发展的模式，本身就是探讨跨境园区治理规则的绝佳样本。基础设施方面，中国—东盟信息港枢纽地位日益巩固，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网间带宽已达 1.2Tbps，全区 5G 基站总数超 9.8 万个³，为智慧园区建设提供了底层支撑。应用实践方面，凭祥综合保税区“智慧海关”试点成效显著，实现了跨境电商包裹“7×24 小时”智能通关，2025 年 1—9 月，凭祥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96.97 亿元，同比增长 147%⁴。

（三）标准体系缺失正严重制约合作深化与产业发展。

面向东盟缺乏统一、互认的智慧园区标准，已导致企业出海合作陷入三大具体困境：一是“评估失准”，发展导向模糊。广西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评价体系仍围绕投资、产值等传统经

² 来源：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官网

³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⁴ 来源：凭祥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济指标，对数据资产价值、跨境数据流转效率、数字治理能力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缺乏科学度量，难以引导园区向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转型。二是“系统孤岛”，协同成本高企。由于缺乏统一的技术接口与数据规范，各园区、各系统之间难以互联。例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来西亚关丹产业园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互不兼容，企业需重复投入进行系统适配，据估算平均增加 15% 以上的数字化成本⁵。三是“规则摩擦”，企业合规风险陡增。东盟部分国家的数据本地化要求⁶（如越南的 72 号法令、泰国的 PDPA），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确立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存在潜在冲突。园区企业在开展跨境研发、供应链协同等业务时，因规则不明、路径不清而顾虑重重，严重抑制了数字化转型深度。

二、关键问题分析

标准领域的滞后，本质上是发展模式的滞后。我区若不能破解以下三大核心问题，将难以实现从面向东盟的“地理通道”向“数字规则枢纽”的战略跃升。

（一）标准话语权旁落，威胁区域数字产业链主导力。国际竞争的最高形式是规则与标准的竞争。目前，东盟地区的智慧城市与园区标准体系主要由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等主导。新加坡

⁵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⁶ 来源：越南政府门户网站，《关于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的第 72/2013/ND-CP 号法令》；泰国法律数据库，《个人数据保护法》

的《智慧园区框架》已借助其资本和技术优势，在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园区项目中得到推广，其内含的数据分类、隐私计算规则与我国标准体系存在差异。长此以往，我区乃至我国的技术路线、产品生态将被迫适应外部规则，使我国企业在东盟数字产业链中沦为“规则接受者”和“合规追随者”，严重削弱我国在区域数字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与产业链掌控力。

（二）建设“碎片化”与数据“孤岛化”，难以形成集成竞争力。当前，我区各重点园区的数字化建设呈现“烟囱式”发展特征：钦州港区侧重港口物流智能化，凭祥综保区聚焦通关便利化，东兴试验区探索跨境金融数字化。这种基于局部需求的“单点突破”，在缺乏全区统一的标准顶层设计下，导致技术路线各异、数据格式不一、系统接口封闭。例如，钦州港的智能调度数据与凭祥口岸的货物申报信息无法高效对接，阻碍了“港—产—贸”一体化数字供应链形成。这种“碎片化”状态，使得我区无法整合资源，难以面向东盟市场输出统一、高效、可信赖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制约了规模效应和“广西智慧园区”品牌价值提升。

（三）数据安全与流通效率的“两难”困境，成为企业难以承受之重。安全流通是当前最尖锐、最现实的矛盾。园区内企业普遍陷入一个“不可能三角”困境：既要遵守我国严格的数据出境安全法律法规，又需满足东盟东道国各异的本地化存储与合规要求，同时还应保障跨境业务实时性与商

业效率。问题的症结在于，现有法规框架在跨境场景下缺乏精细化操作指引。例如，对于物流状态、设备运行参数、脱敏后的产业分析数据等低风险商业数据，与包含个人信息的高敏感数据，未能实施差异化的跨境管理策略。企业为应对不确定性，通常采取最保守的“物理隔离”策略牺牲效率，或投入巨额成本进行法务咨询与系统改造。

三、对策建议

（一）争取国家支持

自治区层面应积极向国家数据局和中央网信办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和先行先试。一是支持我区参与国家数据标准体系编制工作。建议将我区纳入国家数据标准体系编制试点，为制定跨境数据流动、国际网络质量评估等国家标准提供真实场景与地方经验。二是支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试点。建议支持我区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白名单”制度试点，基于东兴、凭祥等重点口岸在物流、报关等商业数据跨境传输的差异化监管实践，探索形成可操作的分类分级管理细则，为我国与东盟国家间数据有序流动提供区域性制度范本。三是支持广西打造国家级国际数据合作试验区。建议支持我区建设服务东盟的离岸数据中心、国际数据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授权我区开展面向东盟的数据存储、处理、交易与服务创新试点，推动形成区域性国际数据要素市场。

（二）出台系列标准

当前，我区园区智慧化建设“摸着石头过河”，标准空白导致重复建设和协同困难。聚焦三个最具体场景编制广西面向东盟的智慧园区数据互联互通与能力评估相关指引：一是编制跨境物流状态数据共享接口规范，解决如钦州港与越南海防港之间集装箱轨迹信息无法自动对接的问题；二是构建面向 RCEP 的原产地规则智能填报与审核数据模型，在凭祥、东兴口岸先行试用；三是编制园区综合能耗与碳排放监测数据采集规范，为高耗能园区绿色转型提供统一计量依据。

（三）设计激励闭环

自治区层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对于通过自治区智慧园区标准认证的园区，其内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予以优先安排和额度倾斜。对于园区内按照标准完成数字化改造并通过评定的企业，在享受“桂惠贷”政策时，其获得的“数字转型贷”贴息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再上浮几个百分点，并优先将其纳入“智改数转”示范案例和优质服务商推荐名录。在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设立“标准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越南语、泰语版本的标准符合性自评手册和在线工具，将复杂的标准条文转化为可勾选的自查清单，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理解和应用成本。

（执笔人：刘佳琳）